**中国稀土学会关于组织开展“青年人才托举工程”**

**项目工作的通知**

中稀学字[2015]第11号\_

各位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团体会员单位及专业委员会：

根据中国科协《中国科协关于实施学会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》 （科协办发学字（2015）31号）及“青年人才托举工程”项目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，新材料科技社团联合体拟组织开展项目候选人推荐工作，以充分发挥社团联合体人才汇聚的优势，探索新的青年科技人才选拔机制、培养模式及评价标准，强化对35岁以下有学术潜力但缺乏资金、政策或工作支持的青年人才的尽早发现、重点扶持及加快培养，为国家科技领军人才储备青年后备力量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申报条件：
2. 申报人学风道德优秀；
3. 推荐单位应为中国稀土学会当前团体会员，且能积极参加学会活动、按时缴纳会费；
4. 年龄为32岁以下（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
5. 有科研成果、创新性业绩；能自主进行科研设计、选题、促进产学研合作；
6. 参与过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；在有影响的国际民间科技组织中任职者优先考虑。
7. 由不少于3名同行专家评议并具名同意推荐，其中至少1名专家承担指导、扶持责任。
8. 托举方式：
9. 专业指导：由具有崇高学术声望和高尚人格风范的高水平科学大师保举和指导，采用专业培养与科技实业拓展、职业精神养成相结合的模式。
10. 经费资助：采用以奖代补、稳定支持的方式，每年资助经费15万元，并视情况，持续稳定支持3年。
11. 项目监管：项目实行年度绩效检查、优胜劣汰的滚动机制，并于项目结束后邀请第三方机构对效果进行评价。
12. 资助名额：3名左右。
13. 申报事宜：

具体申报详情及“青年人才托举工程”项目实施方案下载，参见中国科协网站通知公告栏：

<http://www.cast.org.cn/n35081/n35488/16689291.html>

请务必于2015年11月5日前将“候选人推荐书”（见本通知附件）纸质版一式4份（均为原件）及电子版一并报送中国稀土学会。

1. 联系方式：

 中国稀土学会

 联系人： 张莉 刘一力

 联系电话：010-62173497，010-62173501

传真： 010-62173501

 报送信箱：chinacsre@163.com

 报送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中国稀土学会

 邮编：100081

 中国稀土学会

 新材料科技社团联合体

 2015年10月20日

附件：

 编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“青年人才托举项目”

候选人推荐书”

**被推荐人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专业或专长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选题名称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推荐单位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  **新材料科技社团联合体**

 **2015年10月8日**

 **被推荐人简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 | 性别： |  | 出生地： |  |
| 出生日期： | 年 月 日 | 参加工作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毕业学校及专业： | 本科 |  |
| 硕士 |  |
| 博士 |  |
| 工作单位： |  | 技术职称： |  |
| 通信地址： |  |
| 邮政编码： |  | 电子邮箱： |  |
| 单位电话： |  | 手机： |  |

**主要教育背景和科技工作经历，已有项目成果成就、获奖情况，所选课题、预计培养目标及科研成果 （限1500字，可加页）：**

**我郑重声明：我所提供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。**

**被推荐人签字：**

 **年 月 日**

**推荐意见（限600字）：**

**郑重声明：我单位对被推荐人所作的介绍和评价是真实、公正的。**

**推荐盖章：**

 **年 月 日**